

廉洁自律准则心得体会(大全6篇)

在撰写心得体会时，个人需要真实客观地反映自己的思考和感受，具体详细地描述所经历的事物，结合自身的经验和知识进行分析和评价，注意语言的准确性和流畅性。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廉洁自律准则心得体会篇一

今年1月，中共中央继去年出台《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等3个重要法规之后，又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这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时期，坚持从严治党，狠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又一重大举措。按照县委、县政府和纪检委的安排部署，我结合贺国强同志《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取信于民》、《学习问答》等学习辅导文章，认真研读了《廉政准则》。通过认真学习，使我深受教育，我认为，这一重大举措正如贺国强同志所指出的，对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重要的长远战略意义。

一、立党为公，进一步增强自己贯彻落实《廉政准则》搞好廉洁从政的主动性

中国共产党是史无前例的最大公无私、为人类最伟大的理想——共产主义而奋斗的先锋队组织，立党为公是其主旨。因此，共产党员反腐倡廉，廉洁从政，关键是要在灵魂深处

立党为公，如果不能在灵魂深处立党为公，即使对《廉政准则》的重要意义理解得再深刻，也解决不了廉洁从政问题。执政党的清正廉洁问题是关系到执政党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而一个党员领导干部的清正廉洁问题，也关系到一个共产党员的政治生命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廉政准则》从立党为公的高度，向共产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党员领导干部，就要从思想上认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严肃性，进而才能增强思想行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紧迫性，才能永葆革命青春。《廉政准则》说：“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励；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必须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通过学习，我深切的体会到，《廉政准则》言之凿凿，情真意切，是针对当前反腐倡廉的大趋势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国情而发出的真情的伟大号召。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我一定要把这一号召自觉的上升为思想行为规范，用之指导自己的工作实践。

《廉政准则》的实施，是党中央关心爱护广大党员干部的重大举措，对于加强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廉洁从政的行为，深入推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对于落实xxx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必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纵观我党此前一段时间倒下的腐败分子，他们之所以走向了党和人民的伟大事业的反面，首先就是他们放松了反腐倡廉思想意识，忘记了立党为公这个根本；其次，他们忘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三是没有坚持自觉的思想改造、思想建设、思想升华，最终从思想上堕落、腐化，从而走上了自绝于党、自绝于人民的道路。我一定要以之为前车之鉴，努力践行《廉政准则》，用《廉

政准则》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时刻把反腐倡廉放在心头，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廉洁从政的思想指导下，洁身自好，勇往直前，做一个符合《廉政准则》要求的党的领导干部。

二、学透为要，把握《廉政准则》实质规范自己廉洁从政行为

《廉政准则》是一个规范，是行动的指南，为了更好的实践它，我们就应该把它学深学透，把握其精神实质，并用以指导自己的从政行为。如果不学好，或者囫囵吞枣的学，就不能在实践中贯彻落实它，甚至会阳奉阴违。学深学透的关键是反复研读，认真思考，理解其要义，把握其实质。《廉政准则》3章18条，与《廉政准则(试行)》比较，表现了3个特点：一是继承与创新的统一，二是治标与治本的统一，三是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统一。其中，禁止性要求，概括起来共8个方面、52个“不准”，这是《廉政准则》的核心内容，也是《廉政准则》的实质所在。市场经济体制下，非禁即行，禁止性条款一定要边界明晰、可操作性强；禁止的就应该是高压线，并且要带电；如果高压线不带电，人们就不会畏惧它。

《廉政准则》禁止性条款有很强的边界性、目标性、可操作性，这就为建设“满负荷带电”的高压线奠定了基础，所以我觉得，《廉政准则》的实施，必将会产生良好的反腐倡廉的效果；一定会成为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规范，进而促使我党建设起制度反腐倡廉的运行机制。

通过学习，我认为，《廉政准则》主要如贺国强同志讲话精神，理清了六个方面的问题，使我党的反腐倡廉工作向反腐倡廉制度化、机制化建设迈出了关键的步子。一是切实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不同，各种利益主体利益纠葛，极易混淆，而一些人为了获取超“市场”利益，就要腐蚀干部，利用干部手中的公权力捞取好处。

《廉政准则》第一条、第三条分别就严禁党员领导干部利用

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严禁违反公共财物管理使用规定提出了明确要求。这对于解决党员领导干部滥用、乱用职权问题，将产生积极的防范作用。二是切实解决党员领导干部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的问题。《廉政准则》第二条作了明确规定，为党员领导干部杜绝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行为，切实把精力用到做好本职工作、服务人民群众上来，提出了制度性规范。三是切实解决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问题。《廉政准则》第七条对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提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要求。这些禁止性规定，将会有力的促进完善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加快转变职能、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减少权力“寻租”机会，能从根本上预防、杜绝这类问题的发生。四是切实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的问题。

《廉政准则》第五条从8个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为党员领导干部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廉政准则》，正确认识和处理亲情、友情，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对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加强管理，不准他们打着自己的旗号或利用自己的职权影响谋取利益提供了法律性规范。五是切实解决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的问题。《廉政准则》第四条对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提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要求。这有利于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坚持党的干部路线和用人标准，严格按条件和程序选择任用干部，切实为党和人民选好人用好人。六是切实解决党员领导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廉政准则》第六、第八条就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以及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廉政准则》是规范、是工作指南、更是座右铭，因此，在工作实践中，我一定要时刻不忘学精、学深、学透，以之指导好自己的工作实践。

三、以民为本，用《廉政准则》指导自己廉洁从政干好本职工作

共产党员永远是人民的公仆，为人民服务永远是共产党员的宗旨，学习贯彻落实《廉政准则》最关键的就是要把《廉政准则》落实到为人民服务中，通过干好本职工作来践行《廉政准则》。我作为协助县长主管工交商贸工作的副县长，我觉得，通过学习《廉政准则》，核心问题就是要解决并干好本职工作问题，通过廉政勤政，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工作任务，实践当好人民公仆的理想和信念。

1、紧紧把握县委、县政府的战略部署，通过深入实际的调查研究，确立统筹抓好本战线廉洁从政工作的思路和推进机制。一是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建立本战线贯彻落实《廉政准则》的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加速建立战线反腐倡廉工作政令畅通、上下一心、拼搏进取的整体合力。重点是建立自己廉洁从政的工作目标责任制；同时指导下属各局建立一把手及局廉洁从政工作目标责任制，从而形成战线反腐倡廉工作推进机制。二是以改革为动力，狠抓本战线行政职能转变、体制创新、管理创新，以《廉政准则》为指针，用廉洁从政责任制规范，推进战线各项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狠抓落实，用《廉政准则》促进本战线职能部门转变作风，建立完善的公共服务机制。一是建立完善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协调服务机制。按照廉政勤政要求，建立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制度，了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企业传达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向县委、县政府反馈企业需求，为企业搞好有效的公共服务和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难点、重点、焦点问题。二是廉洁从政，创新管理与公共服务，促进工交商贸经济按照高效、快速发展。重点要在建设煤电化工产业化发展、重点项目推进战略、煤化工基地建设、交通、商贸经济发展等项工作中，取得成效，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人民生活改善提供物质服务。要协调铁路部门帮助规模以上企业解决铁路运力难题；帮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民营企业向上争取国家新型工业化、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并以此推进县域经济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发展循环

经济、加速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进程。努力搞好银企对接，通过银企对话、政银企协调，促进民营企业与国有银行对话，解决民营企业贷款难题，推动民营经济科学发展、快速发展。三是按照《廉政准则》要求，强化市场监管，努力创造县域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经济环境。组织有关部门，强化消费品、金融、农资、运输、煤炭运营等市场的监管，规范市场安全运营秩序；打击整治假冒伪劣商品，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宽松、透明的好的市场经济大环境。

3、以《廉政准则》为纲，把廉洁从政贯彻落实到各项细微的具体工作中。一是认真学习《廉政准则》等一系列党和国家关于反腐倡廉的法律、法规、文件，进一步深化我对廉政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牢固共产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防腐防变防侵蚀的能力。坚持“以法为镜”，严格警醒自己遵守《廉政准则》。积极参加党内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权力运用的透明度，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下基层轻车简从，不为个人和亲友谋私利，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侵袭。牢固树立公仆意识，时刻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对群众上访的焦点、难点、重点问题，要认真接待、过问、研究，组织搞好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还群众一个公道，确保战线稳定。

廉洁自律准则心得体会篇二

综观《廉政准则》，它明确了8个方面的禁止，并将这8个方面的禁止细化为52个不准，涉及到领导干部履职、生活、家庭、作风、干部任用等各个方面。对领导干部积极履职、廉洁从政提出了更高要求，为领导干部勤政廉政赢得民心树立了标杆。可以说，这52个不准连成了一条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高压线，标志反腐倡廉网络越织越密，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不断加强。

贯彻《廉政准则》，促进廉洁从政，贵在自觉执行，重在常

抓不懈。这是确保准则得以真正贯彻落实的可靠保障。对于我们来说，就是要切实做到身体力行、狠抓落实。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宗旨意识。要自觉加强党性修养，从思想道德教育这个基础抓起，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领导干部尤其要带头勤政廉政，要算好“人生大账”，把自己的人生规划好，走廉洁之路，做清廉之官。古人说，“吏不畏吾严而畏吾廉”，廉洁也是一种力量，是为政之要。和平时期特别重要的就是党政干部的清廉之风。老百姓对为官者的期待其实很简单，我看就是三件事，即经济要发展、民生要改善、干部要廉洁。做到了，我们就不负众望；做不到，就难辞其咎。所以，我们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干部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而不是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必须紧紧围绕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这个根本问题，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谋利益。

二是要进一步自觉接受监督，保持艰苦奋斗本色。强有力的外部监督可以“浇灭”官员内心的贪欲。经验和教训都告诉我们，监督到位有效，贪腐风险必然增大，贪腐之心必然收敛；监督缺位失灵，贪欲必然膨胀。因此，学习贯彻《廉政准则》，必须强化外部监督尤其是公众的监督，让每个人都成为领导干部的廉政监督员。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官员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是否符合“52个不准”的要求，群众最有发言权。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处理好亲情与党性的关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公私分明，做到两袖清风，一身正气。“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廉洁从政，必须始终保持艰苦奋斗本色。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们党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一个重要法宝，也是新形势下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三是要进一步增强法纪意识，做遵纪守法的模范。领导干部要

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权力观和政绩观，并把它溶化在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之中。历数一个时期以来因贪腐落马的官员，不论级别高低，不论数额多少，他们最终走上违法犯罪的不归路，无不是世界观扭曲、人生观错位、价值观异化带来的恶果。因此，学习贯彻《廉政准则》，每一名领导干部都有一个用心学、真心学的问题：自我对照自己的所作所为，有没有与“52个不准”不相符合的地方，有没有偏离“52个不准”的苗头；在自己的履职过程中，在自己的生活中，是不是把“52个不准”当成自己的人生信条。作为一名干部，要珍惜党和人民的培养、信任，珍惜为党工作、为人民服务的机会，不论在八小时之内，还是八小时之外，不论在工作圈，还是生活圈、社交圈，都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以《廉政准则》为镜子，时刻对照、检点自己的工作行为，严格要求自己，带头廉洁自律，稳得住心神，管得住手脚，抗得住诱惑，耐得住寂寞，经得住考验，时刻记住法律与纪律的“高压线”，把握公与私的“警戒线”，以平和之心对“名”，以淡泊之心对“位”，以知足之心对“利”，以敬畏之心对“权”，自觉做到条件变了艰苦奋斗的作风不丢，环境变了吃苦耐劳的精神不减，时代变了甘于奉献的传统不变，成为遵纪守法的模范。

《廉政准则》学习心得体会（精选篇3）

廉洁自律准则心得体会篇三

最近，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刻地认识到廉政建设对每个工作岗位的重要意义，这两部党内法规，前一部重道德自律，后一部重制度他律，二者相互配合、相辅相成，既树立崇高的道德追求，又划定明确的行为底线，作为一名干部，要紧跟时代步伐，积极响应中央的号召，时刻不忘廉洁自律、勤勉工作，

将清正廉洁贯穿于日常的思想 and 各项工作之中，努力做到廉政纪律不可忘，不正之风红线不可触，公仆之情不可移。

我认为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使《准则》成为自己的人生指南，必须常怀“三颗心”，方能使头脑清醒，言行一致，做到“明规范、慎用权”；“廉从政、作表率”。

首先，要做到“自律”与“他律”结合。《廉政准则》约束的主要对象是党员领导干部，规范的主要是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廉政准则》执行力、约束力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自觉遵守，以“自律”作为基础。大量的资源和权力主要掌握在党员领导干部手中，如果党员领导干部缺乏遵守制度的自觉性，单靠外界的监督 and 压力是行不通的，所以必须在“自律”上下功夫。要做到自律，首先要加强自己的思想道德修养，增强廉政意识和自律意识，积极开展对《廉政准则》的学习，充分认识贯彻执行《廉政准则》的重要性，提高遵守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而对于少数不能自觉遵守《廉政准则》的党员领导干部，还需要加强监督检查，辅以“他律”。同时，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干部群众信访举报等的监督作用，从而自觉遵守《廉政准则》。

其次，要做到“勤小物，治其微”。能否正确对待小事，能否防微杜渐，是共产党员的基本修养问题。一个细节能成就一个人，也能毁掉一个人。《廉政准则》的52条不准，从细微处，从小事情，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执政行为进行了规范。这就要求我们的广大干部，要“勿以恶小而为之”，从小事做起，从细微处注意，管好自己的“癖好”，管好身边人的“要求”。

最后，要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李自成政权维持了42天；蒋介石的国民党奉行“三洋开泰、五子登科”，三年覆灭；苏联79年后东欧剧变，政权风雨飘摇。当前，我们党已经是一个拥有8200多万名党员的世界上的第一大执政党，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

国家长期执政，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面对艰巨复杂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党所面临的各种考验和危险，如果没有统一的意志和严明的纪律来维护，只能是一盘散沙，只会是一事无成。如果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不正之风，听任不正之风现象在党内滋长蔓延，就不能取得政权，即使取得政权后也不可能保持政权稳定。

总之，通过学习，我认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就是党员干部行为规范的一场及时雨，是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从政指南。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我们一定要进行对照检查，加强自律自警意识，切实转变观念，树立依法、依规工作的意识，可以说，《准则》明确了哪里是不能入的“禁区”，哪些是不能触的“高压线”。如果党员领导干部财迷心窍、官迷心窍、色迷心窍，走入禁区，触动“高压线”，就必然受到党纪国法的严厉惩罚，轻则名誉受损、断送前程，重则身败名裂、祸及家人。因此，每位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对《准则》心存敬畏，对《准则》深入学习，把《准则》熟记于心，全面、透彻、深入地领会其精神实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此外，还必须将形成的理念用于实践，做到知行合一，在工作、生活和社会交往中自觉践行，廉洁从政，做一名真正做为民办事、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党员领导干部。

《廉政准则》学习心得体会（精选篇2）

廉洁自律准则心得体会篇四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出台，体现了中央反腐倡廉毫不动摇与坚强坚决的信心，为领导干部积极履职、廉洁从政提出了更高要求。经过对《廉政准则》的学习，我着重谈谈三方面的认识体会。

《廉政准则》字数并不多，三章十八条，却值得我们反复研读和对照。从政治理论层面上讲，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各时期的纲领性文件为指导，是加强党建、推动社会进步的基本要求，也是党员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而具体到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它是日常行为的准绳，里面的52个“不准”，涵盖了行政权力行使中极易滋生腐败的各个领域，包括党员领导干部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的问题、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问题、浪费挥霍等干部作风问题，就像52条红色的警戒线，告诉我们不能碰、也不能跨越，要始终保持在“安全区”内。在我看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发布和实施，在对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行为严厉惩处的同时，更重要的还是警示、教育和保护作用，它详细罗列了廉洁从政所禁止的行为，让党员干部能够通过学习该《廉政准则》，并详细对照自身情况，做到遵守各项规定、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时刻保持警钟长鸣。

然而“知易行难”，除了对《廉政准则》的深入学习，还必须将形成的理念用于实践，做到知行合一，在工作、生活和社会交往中自觉践行，廉洁从政，真正做为民、务实、清廉的党员领导干部。所以，这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管住自己的脑，不该想的不要想；管住自己的眼，不该看的不要看；管住自己的嘴，不该吃的不要吃；管住自己的手，不该拿的不要拿；管住自己的腿，不该去的不要去。要像古人那样“一日三省吾身”，自重、自省、自尊、自励，正确对待个人利益，自觉防止私欲膨胀。

联系到实际工作，物资采购、工程招投标、工程管理等工作过程中，都要时刻保持廉洁自律。在物资采购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采购额划分采购形式，10万元以上要实施政府采购，完善采购程序。10万元以下要严格按照公园的相关制度，做到采购过程中多人参与、货比三家，合理利用谈判、议价等手段，将价格控制到最低，保障公园利益。同时，也要了解市场供求情况，对采购物品价格质量要做到心中有数。对于工程招投标及施工管理过程，要廉洁自律、实事求是，按工

程量、投资额遵章办理，不得有拆标、私自委托等行为，严格执行与对方签订的廉洁协议，工程过程中不谋私利，公正廉洁，自觉接受领导和同事乃至施工单位的监督。

当今社会充斥着各种诱惑，人的思想观念难免会受到金钱和利益的诱惑和腐蚀，面对各种诱惑，我们要摆正思想，坚定信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严格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在行为上做到“干净做事、清白做人”。

第二篇：廉政准则心得体会

5月中旬我校组织学习了《廉政准则》，作为一名中层党员干部，我感受颇深。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这是上个世纪末起党在执政实践中反复强调的一个重要观点，对执政党的建设有着深刻的警戒意义。当今世界，国家治理和政党治理成为普遍关注的时代新课题，中国尤其突出。一个7600多万党员的大党，在13亿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国家和政党的治理情况之复杂、问题之多、难度之大，可以想象。胡锦涛在十七届四中全会的讲话中，用“世所罕见”一词来强调党肩负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繁重性，揭示了国家治理和政党治理的举足轻重。

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中，与国家治理和政党治理相对应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新时期党的建设伟大工程。这“一个事业”和“一个工程”构成内在统一关系。

因此，国家治理取决于政党治理，执政党的建设直接影响国家的发展进步。从严治党历来就是马克思主义先进政党自身建设的要求，一个思想行为、组织观念、纪律约束松懈的党，绝不可能成为中国人民的主心骨。在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长期实践中，从严治党的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从时代环境和国内情况的实际出发，突出从严治党的针对性，是党的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的崭新实践，使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和外部环境考验空前严峻。党已经积累的丰富经验是应对“四大考验”的资源优势，然而，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不熟悉、不了解、不懂得的东西增多。如果不能做到严格治理，大党、老党、长期执政的党也终有一天可能走到地位丧失、政权垮台、组织崩溃这一步。

一些国家政权剧变的经验教训警示党丝毫不能掉以轻心，中国发展的现实告诫党必须从严治党。改革开放后社会发生的变化深刻影响着党执政环境的变化，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提出了制度适应、调整和创新的需求。由于各种原因，党员干部腐败现象的滋生甚至蔓延成为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进入新世纪以来，党中央重拳出击反腐败，各种举措接连出台，成效已经显示出来。反腐败斗争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强制度建设，用制度管党治党是从严治党的正确路径。《廉政准则》作为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是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制度化建设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文献。

第三篇：廉政准则心得体会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颁布以后，我进行了认真反复的学习。通过除此学习，我有以下几点体会：

中央此次发布《廉洁准则》，无疑是对民意、民愿、民声的最好策应和有效“回应”，可谓正当其时，正合时事，正顺民意。

作为人民群众的勤务员，我们应该明确自己身上所肩负的责任，杜绝不良思维，不断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深刻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践行“八荣八耻”重要内容，将“为人民服务”牢记于心，坚定自己的政治立场，勤政为民。

1、强师德，即时刻保持高尚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廉洁从教的作风。

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们担负着培育新一代中国未来人才基础的历史使命。作为奠基工程的我们，一言一行都影响着他们的成长，我们的知识底蕴直接关系到我们教学的好坏。作为新世纪的教师，我们只有不断地加强自身学习，丰富自己，钻研业务，为人师表，在教学中尽显自己教学本色；快乐生活，让愉快的教学成为自己生命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也为祖国的发展奉献自己微薄的力量。我相信，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我们的明天会更加灿烂美好。师德好是一名教师的道德水准、立身从教的综合体现。师德不是建立在学位、学识的基础之上，而是在德育的教化和熏陶、法纪的约束、工作的磨砺中逐步形成的。良好的师德，能够营造教书育人的浓厚氛围，能够发挥弘扬中华五千年灿烂文明文化的重要作用。强师德就要加强自身修养。历史的事实表明，师者——传道，授业，解惑，然后师。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所以，作为一名好教师，更应“强师德、讲修养”，才会牢记使命，牢记誓言，才会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对得起手中“俸禄”，对得起良心，做到俯仰无愧，成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脱离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才会在重大关头、关键时刻的锻炼和考验中坚定信念，在处理各种复杂问题中经受考验，不断铸就教师品行，从而真正树立教师高尚的从教品格。

2、树形象，即做模范“带头人”。

首先要在弘扬教书育人的工作作风上做表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教育和谐，实现全中华民族文化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和重大战略任务，迫切要求全体教师进一步转变教风，做好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只要做到“权为教所用，情为教所系，利为教所谋”，就能在师生中树立教师的良好形象。其次要在遵守规章制度方面树形象。即要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

各项规章制度，时时刻刻用规章制度约束自己的言行。即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禁止别人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三要在体察教情，深入实际方面树形象。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吃亏，“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必须切实深入教育，从教育中来，到教育中去，在求真务实的指导思想之下，积极响应科学发展观以学生为本的深刻要求，以此自勉，进一步加强自身党性的修养，始终作好传播先进文化的忠实代表。要谦虚谨慎，身体力行，脚踏实地，多干实事，多干好事，不要夸夸其谈。要时刻勉励自己，鞭策自己，努力使自己成为优秀的人民教师。

3、要在学习方面树形象。

学习是充实头脑的有力武器，是进行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途径。善于学习新知识、接受新教法，不断为自己“充电”，要深入实践，善于倾听各方意见，要学以致用，善于提出富于创新教育精神的举措。学规范是我们进行教书育人重要准则，是教师做人的“行为指南”；强师德是我们进行工作的道德准则，是教师做人的“纠偏器”；树形象是我们工作的最终目的，也是我们的必然结果。xx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这个要求，为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学规范、强师德、树形象，是政治原则和行为准则，也是人生追求和道德规范；是促进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的迫切需要，也是个人健康成长和不断进步的重要保证。我们要认真学习和实践“学规范、强师德、树形象”的各项要求，自觉改造主观世界，用这一强大的思想武器，进一步武装我们的思想，加强先进意识的监督指导作用。用我们的思想树立新形象，用我们的作风树立新形象，用我们的绩效树立新形象。

“是人民在养着我们”，我们要时时提醒自己，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以谦恭之心看待我们的工作，才能完成好党组织交给我们的各项任务，才能更好地教书育人，才能让学生满意、让家长满意、让人民满意。

第四篇：廉政准则心得体会

2020廉洁自律准则心得体会汇总1

我深刻地认识到廉政建设对各行各业的重要意义，作为财务人员，也要紧跟时代步伐，响应党中央的号召，时刻不忘清风亮节、廉洁自律，我作为财务工作者，从三个方面浅谈对财务人员廉政建设工作的体会。

一、清正廉洁须防患于未然马克思主义哲学观强调了人的意识的反作用力，思想是行动的先导，优良的精神文化是指引和约束具体行为的强大动力。反腐倡廉工作一直是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对个人思想道德品质的深度考验。

二、清正廉洁与职业道德融为一体职业道德是各行各业的行动指南，财务人员的清正廉洁体现于职业道德规范之中，是社会主义经济利益对财务工作的要求，是指导财务人员具体实践的引路明灯。

三、清正廉洁重在落实、贵在坚持廉政的基本内涵是：“廉”为“政”服务，“政”以“廉”长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任务，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健全防腐体系的必然要求。

总之，《廉政准则》是衡量我们党员干部工作的一项重要标准也是行动的准则，只有严格遵守《廉政准则》才能履行好一名党员干部的职责，才能做到清正廉洁，永葆党的先进性。

2020廉洁自律准则心得体会汇总2

我一直为自己从事着”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而感到光荣，回顾自己的教育教学生涯，时刻不忘自己的教师身份，做到

严以律己，以身作则。党的十六大提出：坚决反对和防止_，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_体系》颁布之后，廉洁教育进校园成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巩固扩大反腐倡廉成果的一项重要举措。

廉洁是教师立教之本。廉洁所持，道之所存；道之所存，师之所立。孟子认为“教者必以正”，为师不廉，师道必坏，师道坏则必误学子。教师不仅要用广博的学识，授业解惑，而且还要用高尚的人格魅力立身传道，成为学生求智、做人的楷模。因此，教师要“修身慎行，敦方正直，清廉洁白、恬淡无为”；要处处为人师表，从小事做起，从自我做起，率先垂范，作出表率，时时刻刻提醒自己要实实在在求学问、认认真真当老师、清清白白干事情，全身心地投入到自己所钟爱的事业和工作中。唯其如此，才能保证教书育人的实效，学生才会“亲其师，信其道”，进而“乐其道”。因此，让廉洁教育走进校园，有利于培育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让学生从小就具有抵抗_的免疫力；有利于依法治教，防止_；对树立教育(学校)的良好形象，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和谐发展，也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现将自己的心得告诉大家。

首先，教师必须坚守高尚情操，传承和发扬奉献精神。教师的奉献精神就是以为学生服务为目的，以培育青少年成才成人为责任，不计报酬，淡泊名利，乐于献出，不重索取的以教为志、以教为荣、以教报国的精神。

第二，要正确认识教师职业的苦与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教师这个职业，不会带来任何物质上的富有，但是在精神上却是充实的、快乐的。正如几十年如一日扎根青海高原的“孺子牛奖”获得者刘让贤所说：“我的生命在一批又一批孩子的身上延续，我的乐趣在一代又一代孩子身上寻找，我的幸福在年复一年的教育工作中获得。”因此，教师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安贫乐教，爱岗敬业。

第三，教师要杜绝利用职责之便谋取私利。当前确实还存在着_、分配不公、教师待遇偏低等问题，但教师作为社会上一个思想水平较高的群体，应以正确的心态来认识和对待这些社会问题，以坚定的立场来维护教师自身廉洁从教的形象，不能因为心理上的不平衡就利用职责之便谋取私利。

学校的廉洁教育首先是一种素质教育、成才教育。它要求学校要按照素质教育的功能、特点、价值和规律，有针对性地采用课堂教学灌输、社会实践强化、校园文化环境陶冶等，施以外部教育影响，同时，调动和培养道德、情感、意志、兴趣、毅力、动机等非智力因素不断刺激内部强化，使关乎廉洁的素质教育由外部影响渐次向内部提升，将廉洁意识内化为学生素质的一部分。

学校廉洁教育同时是一种关乎公平的教育。它要求学校以学生为中心，以关爱学生、服务学生为重点，让每一位学生都受到合理、平等的待遇，每一位学生的个性都得到应有的尊重，每一位学生都能健康成长。为此，学校应致力于营造出体现自由公平的环境，使每一位学生都享有法定的权利、合理的教益、均等的机会和校纪校规所体现的公平正义，不因地域差异遭受歧视，不因贫富差异受到压抑，不因成绩差异而遭到冷漠。

学校廉洁教育也是一种关乎诚信的教育。诚信为一切道德之基石，廉洁教育的深层基础在于诚信。它要求学校廉洁教育应立足于诚信教育和诚信教育规律的探寻。诚信观念的树立重在教育，诚信美德的形成贵在向善，诚信规范的遵循旨在明德。舍弃了诚信的德性和规范，为人民服务精神的弘扬将流于形式，集体主义原则的信守就会蜕变为假公济私，公平正义原则的贯彻也难落到实处，相应，廉洁教育也将因失去诚信根基而显得游浮无根。

学校廉洁教育还是一种关乎人文的教育。人文教育是旨在对学生进行促进其人性境界提升、理想人格塑造以及个人与社

会价值实现的教育，其实质是人性教育，其核心是涵养人文精神。这种精神的养成需通过多种途径，包括广博的文化知识滋养、高雅的文化氛围陶冶、优秀的文化传统熏染和深刻的人生实践体验等。因此，学校既要注重发挥品德与生活(社会)课在学校廉洁教育中的主渠道功能，又要善于发掘其他学科课程中所蕴涵的育人资源，包括廉洁教育的思想资源。

总之，学校要把廉洁教育渗透于学校所有教育的全过程，包括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党团队活动和各类兴趣小组的活动。基于学校学生的年龄差异和不同的身心特点，学校廉洁教育应有不同特点的教育形式；基于廉洁品性形成的复杂艰难性，学校廉洁教育必须持之以恒。

时代，要求教师廉洁从教，时代，要求学校抓好廉洁教育。我们应自觉地将师德原则、师德规范内化于心，刻意操守并最终达到“随心所欲不逾矩”的境界，自觉抵制不义之利的_，社会“潮流”的冲击，扎根祖国教书育人的伟大事业！让祖国的花朵在阳光的照耀下茁壮、健康地成长！让整个社会走向和谐！

第五篇：廉政准则心得体会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颁布以后，我进行了认真反复的学习。

通过学习，我认为：《廉政准则》是党中央给党员领导干部筑起的一道“防腐墙”，目的是为了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近几年来，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由于没有遵守廉洁从政的若干准则，走上了违纪违法甚至犯罪道路，这些党员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犯罪事实令人触目惊心、不寒而栗。我们有理由相信，《廉政准则》的正式实施，能够更加有效地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更有效地指导今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成为一部高质量、高层次的党内法规。可以说《廉政准则》的实施，是给党员领导干部装上

了“防腐墙”，只要党员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不越雷池一步，就能远离腐败。

《廉政准则》共有52个“不准”，犹如52条鲜红的“警戒线”，谁敢触碰，那就是“死亡线”；自觉遵守，那就是“安全区”。从某种意义上说，《廉政准则》的发布和实施，在对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行为惩处的同时，更重要的还是警示、教育和保护，最大程度地使党员领导干部少违纪违法甚至是不违纪违法。将进一步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着力解决涉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突出问题。只要党员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廉政准则》的各项规定，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始终做到警钟长鸣，就一定能够保证自己的“安全”。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贯彻落实《廉政准则》这部规范党员领导干部的重要基础性法规，首先必须抓好对《廉政准则》的宣传学习，要逐条逐条学，原原本本学，全面、透彻、深入地领会其精神实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仅是知道明白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还不够，还必须将形成的理念用于实践，做到知行合一，在工作、生活和社会交往中自觉践行，廉洁从政，真正做为民、务实、清廉的党员领导干部。

《廉政准则》约束的主要对象是党员领导干部，规范的主要是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廉政准则》执行力、约束力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自觉遵守，以“自律”作为基础。大量的资源和权力主要掌握在党员领导干部手中，如果党员领导干部缺乏遵守制度的自觉性，单靠外界的监督和压力是行不通的，所以必须在“自律”上下功夫。要做到自律，首先要加强自己的思想道德修养，增强廉政意识和自律意识，积极组织开展对《廉政准则》的学习，充分认识贯彻执行《廉政准则》的重要性，提高遵守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而对于少数不能自觉遵守《廉政准则》的党员领导干部，还需要加强监督检查，辅以“他律”。同时，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干部群众信访举报等的监督作用，从而自觉遵守《廉政准则》。

能否正确对待小事，能否防微杜渐，是共产党员的基本修养问题。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一个细节能成就一个人，也能毁掉一个人。《廉政准则》的52条不准，从细微处，从小事情，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执政行为进行了规范。这就要求我们的广大干部，要“勿以恶小而为之”，从小事做起，从细微处注意，管好自己的“癖好”，管好身边人的“要求”。

总之，通过学习，我认为《廉政准则》就是党员干部行为规范的一场及时雨，是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从政指南。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我们一定要进行对照检查，加强自律自警意识；作为教育系统的一名领导干部，我还要对照《廉政准则》做好他律，监督管理好我们身边的党员领导干部。以《廉政准则》中提出的从政行为八大方面的“禁止”及52个“不准”，结合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廉政准则》的执行力度，为施甸教育的健康和谐发展营造风清气正、政通人和的氛围。从而让“52个不准”筑成一道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防洪堤，成为一条政治生命的高压线，成为领导干部的人生信条。

第六篇：廉政准则心得体会

中央召开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电视电话会，全国上下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廉政准则》的热潮。但到底如何贯彻落实，笔者以为，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常怀“三颗心”，方能使头脑清醒，言行一致，使《准则》成为自己的人生指南。

一是对《准则》要常怀敬畏心。《廉政准则》是规范党员领导干部的重要基础性法规，其中的8个方面“禁止”和52个“不准”，涵盖了行政权力行使中极易滋生腐败的各个领域，包括党员领导干部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的问题、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问题、浪费挥霍等干部作风问题，可以说，《准则》明确了哪里是“不能入”的禁区，哪些是不能触的“高压线”。如果党员领导干部财迷心窍、官迷心窍、

色迷心窍，走入禁区，触动“高压线”，就必然受到党纪国法的严厉惩罚，轻则名誉受损，重则身败名裂、断送前程、祸及家人。因此，每位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对《准则》心存敬畏，抓好《准则》的宣传学习，把《准则》熟记于心，全面、透彻、深入地领会其精神实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此外，还必须将形成的理念用于实践，做到知行合一，在工作、生活和社会交往中自觉践行，廉洁从政，真正做为民、务实、清廉的党员领导干部。

二是对权力要常怀“平常心”。《廉政准则》约束的主要对象是党员领导干部，规范的主要是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一言蔽之，就是对权力的约束和规范，要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领导干部要规范、正确行使自己手中的权力，就必须用一颗“平常心”看待自己手中的权力。要清醒认识到“做官一张纸，做人一辈子”，权力来自人民，权力是用来为人民服务这些基本道理。同时，更要清楚认识到权力是柄双刃剑。正确地行使权力，则群众喜，事业兴，己光荣；错误地行使权力，甚至滥用权力，则群众怨，事业损，声名败，甚至成为人民的罪人。清人申居郟说得好：“做官时，要往前日想一想：我原不是官；又要往后想一想：我不能常有此官。寻取真我，方有着落。”每一个领导干部只有常怀这种“平常心”，牢固树立掌权为民的思想，始终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自觉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认识和处理问题，才能自觉当好人民的“公仆”，全心全意为人民的利益而努力工作。

三是对诱惑要常怀“明白心”。作为领导干部，经常要面对形形色色的诱惑，如果不能头脑清醒，保持一颗“明白心”，就会为物欲所惑，为名利所困。当诱惑渐欲迷人眼，就要炼得一双火眼金睛，识破诱惑背后的陷阱。要明白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诱惑向权力献媚，目的就是想俘虏权力。xx同志也曾用古训告诫领导干部：“大厦千间，夜眠七尺；珍馐百味，无非三餐”。领导干部如果不能正确地对待诱惑，唯利是图、见利忘义、利令智昏，势必走上以权谋私的邪路，最终误党、伤国、损民、害己。所以，作为领导干部，要经常用《准则》

为自己的行为敲警钟。

管住自己的脑，不该想的不要想；管住自己的眼，不该看的不要看；管住自己的嘴，不该吃的不要吃；管住自己的手，不该拿的不要拿；管住自己的腿，不该去的不要去。要像古人那样“一日三省吾身”，自重、自省、自尊、自励，正确对待个人利益，自觉防止私欲膨胀；要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时刻关心群众的疾苦冷暖，真正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这样才能做到“绝非分之想，拒非分之物”，不为物欲所惑，成为一个堂堂正正，廉洁奉公的人民公仆。

廉洁自律准则心得体会篇五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出台，体现了中央反腐倡廉毫不动摇与坚强坚决的信心，为领导干部积极履职、廉洁从政提出了更高要求。经过对《廉政准则》的学习，我着重谈谈三方面的认识体会。

《廉政准则》字数并不多，三章十八条，却值得我们反复研读和对照。从政治理论层面上讲，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各时期的纲领性文件为指导，是加强党建、推动社会进步的基本要求，也是党员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而具体到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它是日常行为的准绳，里面的52个“不准”，涵盖了行政权力行使中极易滋生腐败的各个领域，包括党员领导干部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的问题、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问题、浪费挥霍等干部作风问题，就像52条红色的警戒线，告诉我们不能碰、也不能跨越，要始终保持在“安全区”内。在我看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发布和实施，在对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行为严厉惩处的同时，更重要的还是警示、教育和保护作用，它详细罗列了廉洁从政所禁止的行为，让党员干部能够通过学习该《廉政准则》，并详细对照自身情况，做到

遵守各项规定、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时刻保持警钟长鸣。

然而“知易行难”，除了对《廉政准则》的深入学习，还必须将形成的理念用于实践，做到知行合一，在工作、生活和社会交往中自觉践行，廉洁从政，真正做为民、务实、清廉的党员领导干部。所以，这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管住自己的脑，不该想的不要想；管住自己的眼，不该看的不要看；管住自己的嘴，不该吃的不要吃；管住自己的手，不该拿的不要拿；管住自己的腿，不该去的不要去。要像古人那样“一日三省吾身”，自重、自省、自尊、自励，正确对待个人利益，自觉防止私欲膨胀。

联系到实际工作，物资采购、工程招投标、工程管理等工作过程中，都要时刻保持廉洁自律。在物资采购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采购额划分采购形式，10万元以上要实施政府采购，完善采购程序。10万元以下要严格按照公园的相关制度，做到采购过程中多人参与、货比三家，合理利用谈判、议价等手段，将价格控制到最低，保障公园利益。同时，也要了解市场供求情况，对采购物品价格质量要做到心中有数。对于工程招投标及施工管理过程，要廉洁自律、实事求是，按工程量、投资额遵章办理，不得有拆标、私自委托等行为，严格执行与对方签订的廉洁协议，工程过程中不谋私利，公正廉洁，自觉接受领导和同事乃至施工单位的监督。

当今社会充斥着各种诱惑，人的思想观念难免会受到金钱和利益的诱惑和腐蚀，面对各种诱惑，我们要摆正思想，坚定信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严格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在行为上做到“干净做事、清白做人”。

廉洁自律准则心得体会篇六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于深

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共中央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它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党中央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对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提出了许多新的明确、具体的要求。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提出要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其次，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形势有了新的变化。“试行条例”的主要精神和主要内容是我们在1995年以前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认识和研究成果。“试行条例”发布实施近七年来，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更好地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保证我们党努力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必要及时对“试行条例”进行修订。

再次，新世纪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了新的进展。适应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需要，既要从严治标，又要着力治本，逐步加大治本力度，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使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必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法规。

这次修订在具体内容和条款的设计上,注意正确处理了三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注意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党纪处分条例》保留了“试行条例”中应当继续执行的条款,对其中一些条款进行了调整、充实、完善和细化,对一些不适应当前需要的条文不再写入,并结合新情况增加了一些新的条款。如鉴于目前我国证券交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已逐渐健全完善,并且中央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已经有限制地放宽了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买卖股票的禁令,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依法投资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因此,《党纪处分条例》对“试行条例”第九十一条关于违反廉洁自律规定买卖股票应受党纪处分的规定不再写入。

二是注意处理从严治党与现实可行性的关系。《党纪处分条例》坚持实事求是、宽严相济,力求做到宽要宽得恰当、严要严得适度,使规定更具有现实可行性。如《党纪处分条例》规定,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纪处分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则。这些规定较“试行条例”更加严格。

意使其具有党内法规的特点,使之符合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需要。

贯彻执行《党纪处分条例》,是党的各级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当前,首先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要把学习《党纪处分条例》与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肃党的纪律的要求结合起来。